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3號

聲 請 人 卓麗玉

李靜宜

李儒岳

前列卓麗玉、李靜宜、李儒岳共同

代 理 人 劉明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鄧雪怡